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之查核重點如下：</p> <p>（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充分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分類資料（包括：<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既有低污染或非屬低污染、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未確認及變異點之未登記工廠等</u>），並適時更新。</p> <p>（二）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並依本法第四章之一規定，輔導原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或特定工廠登記，協助合法繼續經營。</p> <p>（三）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土地合法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作業及取得土地、建物合法證明文件及取得工廠登記證等之成效與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對其他地區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p> <p>（四）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並輔導其遷廠，於遷廠後原址不再從事工業使用。</p> <p>（五）稽查與取締措施：優先稽查與取締爆竹煙火製</p>	<p>二、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之查核重點如下：</p> <p>（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充分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資料、適時更新，<u>並針對符合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辦理登記。</u></p> <p>（二）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輔導劃定特定地區區內及其他地區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u>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作業及取得土地、建物合法證明文件及取得工廠登記證等之成效與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u>；對其他地區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p> <p>（三）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並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協助合法繼續經營與<u>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u></p> <p>（四）輔導遷廠：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並輔導其遷廠，並管制查核輔導遷廠後原址不再從事工業使用。</p> <p>（五）稽查與取締措施：優先稽查與取締爆竹煙火製</p>	<p>一、第一款修正。配合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爰將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修訂建立完整分類資料。</p> <p>二、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二款。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專章輔導管理未登記及特定工廠，爰將查核重點之「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修訂為「特定工廠登記」。</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依本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後續土地合法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修正之。</p> <p>四、第四款修正。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遷廠、關廠或轉型；另屬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應輔導其遷（關）廠；爰查核重點之「輔導遷廠」修正為「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p> <p>五、第五款新增。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執行停止供電（水）及拆除作業，爰增訂之。</p> <p>六、第六款新增。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輔導改善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爰增訂之。</p> <p>七、現行規定第六款刪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已訂定輔導會報要點推動執行之，爰刪除</p>

九日前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遷(關)廠或轉型；另位屬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應輔導其遷(關)廠。

(五)執行停止供電(水)及拆除作業：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拒不配合轉型遷(關)廠、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辦理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均應依法停止供水(電)及拆除措施。

(六)輔導改善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核准納管者，應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執行改善，協助輔導法規宣導、現勘調查、訪視診斷廢污水處理設施、回收再利用及設置貯留設備等規劃。

(七)稽查及取締措施：優先稽查及取締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設立或符合納管、特定工廠登記條件而未於期限內辦理、特定類型或地區之未登記工廠。

(八)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對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合法使用之策進、創新措施或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造業、具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嚴重污染環境、危害公共安寧或食品安全衛生、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後新設立或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件而未辦理、特定類型或地區之未登記工廠。

(六)行政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內跨局處業務協調會報、按期詳實填報執行成果報表報部。

(七)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對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策進、創新措施或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之。

八、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第七款。查核重點稽查與取締措施，優先稽查及取締爆竹煙火製造業等前段部分刪除，另就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者優先稽查及取締。

九、現行規定第七款修正移列第八款。配合本法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及後續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合法使用，爰修正之。

修正後

附表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

查核日期	受查核單位	評分標準			
查核項目(權重100%)	查核參考指標	分組配分			得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11%,13%,15%)	1.建立納管未登記工廠廠商完整分類資料並適時更新。	4	6	7	
	2.未確認及變異點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效。	7	7	8	
二、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24%,29%,28%)	(一) 臨時工廠 (6%,6%,5%)				
	1.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成果。	3	3	3	
	2.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詳註3)	1	1	1	
	3.臨時工廠完成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4)	2	2	1	
	(二) 其他未登記工廠 (18%,23%,23%)				
	1.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5)	7	9	9	
	2.未登記工廠完成納管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6)	6	7	6	
	3.未登記工廠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7)	4	5	5	
4.未登記工廠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8)	1	2	3		
三、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 (10%,5%,4%)	1.輔導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工廠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作業取得土地合法證明文件、取得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成效。(詳註9)	5	3	2	
	2.輔導原址取得合法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10)	5	2	2	
四、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 (8%,7%,6%)	1.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土地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	2	3	4	
	2.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家數及成效。(詳註11)	6	4	2	
五、執行停止供電(水)及拆除作業 (10%,10%,10%)	已完工(含增建)(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或105年5月19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拒不配合轉型、遷(關)廠、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等未依規定辦理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違規案依法命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作業成效。(詳註12)	10	10	10	

六、輔導改善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及排放 (7%, 6%, 7%)	1.協助輔導改善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法規宣導說明、現勘調查、訪視診斷廢污水處理設施、輔導回收再利用、設置貯留設備等)。	5	5	5	
	2.針對涉及訂有設廠標準或有需求之未登記工廠，協同相關單位赴廠輔導。	2	1	2	
七、稽查及取締措施 (22%, 22%, 22%)	1.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含執行依據、組織編組、稽查與取締重點、檢舉管道設置、執行處理程序、派查作業及人力規劃、與相關機關配合作業)。	2	2	2	
	2.105年5月20日後新設立或符合納管、特定工廠登記條件而未於期限內辦理。	6	6	6	
	3.特定類型(如砂石碎解洗選、預拌混凝土)或地區(如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或已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5	5	5	
	4.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 13)	5	5	5	
	5.稽查後裁罰之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 14)	4	4	4	
八、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 (8%, 8%, 8%)	1.對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合法使用之策進、創新措施。	4	4	4	
	2.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4	4	4	
得(配)分合計		100	100	100	

109年3月修訂

註：

1.查核項目由本部視階段業務執行重點分年度擬定配分標準發布實施。

2.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及區域屬性，分下列三組評比：

甲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乙組：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

丙組：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text{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4.臨時工廠完成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臨登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text{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5.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text{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等符合規定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6.未登記工廠完成納管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完成納管階段審查+駁回〕家數(廠地面積)}}{\text{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7.未登記工廠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text{申請工廠改善計畫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8.未登記工廠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text{完成工廠改善計畫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9.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text{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10.完成取得合法工廠登記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合法工廠登記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text{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11.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成效

$$= \frac{\text{輔導(轉型+遷廠+關廠)家數(廠地面積)}}{\text{105年5月19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12.已完工(含增建)違規案依法命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作業成效

$$= \frac{\text{依法命令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作業家數}}{\text{(105年5月20日後新增+105年5月19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低污染)之未依規定辦理)未登記工廠家數}} \times 100\%$$

13.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text{去年查處家次數} - \text{前年查處家次數}}{\text{前年查處家次數}} \times 100\%$$

14.稽查後裁罰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text{去年裁罰家次數} - \text{前年裁罰家次數}}{\text{前年裁罰家次數}} \times 100\%$$

修正說明:

配合本要點第二點修正，修正本附表之查核項目、權重、查核參考指標及評分標準，本附表現行規定註三至註六並修正增訂為註三至註十四。

修正前

附表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

查核日期	受查核單位	評分標準			
查核項目 (權重100%)	查核參考指標	分組配分			得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13%, 14%, 17%)	1. 建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	2	4	5	
	2. 既有列管未登記工廠資料掌握及適時更新。	5	5	8	
	3. 經由其他途徑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	3	3	3	
	4. 輔導原址合法登記家數。	3	2	1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 (10%, 6%, 4%)	1. 劃定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完成第一及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3、4)。	0	0	0	
	2. 輔導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取得土地合法證明文件、取得建物合法證明文件及取得工廠登記等之成效。	4	3	0	
	3. 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4	1	0	
	4. 輔導其他地區未登記工廠或開發工業區讓未登記工廠進駐成效。	2	2	4	
三、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14%, 18%, 18%)	1. 辦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成果。	2	2	2	
	2.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3	5	5	
	3. 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3)。	0	0	0	
	4. 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4)。	6	8	8	
	5. 針對已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之未登記工廠，輔導其完成第二階段審查之規劃及成效。	2	2	2	
	6. 劃定特定地區區外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1	1	1	
四、輔導遷廠 (7%, 6%, 5%)	1. 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	1	2	3	
	2. 輔導轉型及遷廠家數。	3	2	1	
	3. 查核管制輔導遷廠後原址不再從事工業使用成效。	3	2	1	
五、稽查與取締 (40%, 40%, 40%)	1. 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含執行依據與組織編組、稽查與取締重點、檢舉管道設置、執行處理程序、派查作業與人力規劃、與相關機關配合作業)。	5	5	5	

)	2. 爆竹煙火製造業、具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具嚴重污染環境、危害公共安寧或衛生、97年3月14日後新設立或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件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	13	13	13	
	3. 特定類型（如從事製造加工食品、熱銷商品、砂石碎解洗選、預拌混凝土）或地區（如嚴重地層下陷）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	7	7	7	
	4. 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5)。	8	8	8	
	5. 稽查後裁罰之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6)。	7	7	7	
六、行政配合	1. 府內跨局處業務協調執行情形或參與中央舉辦相關會議情況。(8%, 8%, 8%)	4	4	4	
)	2. 按期詳實填報執行成果報表報部。	4	4	4	
七、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 (8%, 8%, 8%)	1. 對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策進、創新措施。	4	4	4	
	2. 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4	4	4	
得 (配) 分合計		100	100	100	

註：

1. 查核項目由本部視階段業務執行重點分年度擬定配分標準發布實施。
2. 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及區域屬性分下列三組評比：
 - 甲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 乙組：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
 - 丙組：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 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之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第一階段審查} + \text{駁回} + \text{撤銷}}{\text{家數 (廠地面積)}} / \text{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 (廠地面積)} \times 100\%$$
4. 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之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第二階段審查家數 (廠地面積)}}{\text{核准第一階段審查家數 (廠地面積)}} \times 100\%$$
5. 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104 \text{年查處家次數} - 103 \text{年查處家次數}}{103 \text{年查處家次數}} \times 100\%$$
6. 稽查後裁罰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104 \text{年裁罰家次數} - 103 \text{年裁罰家次數}}{103 \text{年裁罰家次數}} \times 100\%$$